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賴亦晨

電話：02-87711843

傳真：02-87728705

電子信箱：laiyichen@mail.sa.gov.tw

受文者：運動設施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100008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修正運動訓練班之規格、內容及範圍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0年2月8日召開「研商修正運動訓練班之規格、內容及範圍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本署110年2月24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100006708號書函諒達）。
- 二、本署前以105年3月14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50006167號函釋運動訓練班之規格、內容及範圍，現因運動訓練班之發展態樣已趨專業及多元化，為符合實務需求以利運動產業發展，爰在一定條件下，同意業者得於運動訓練班設置1張按摩床。
-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運動服務場所，建請貴署同意比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二D-5類之補習(訓練)班建築物歸屬之類組別，分別適用建築及消防法規：
  - (一)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其有關法規規定，其登記行業別為「運動訓練業」。
  - (二)置具有機關或體育運動團體發給證照之教練或國民體適

能指導員，以教授運動訓練為營業行為。

(三)訓練場所使用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內。

(四)使用之訓練器材為簡易、輕量及可輕易移動之設備，並檢附建築師或結構技師簽署所有器材設備對建築結構載重安全性之證明。

(五)未附設鍋爐、水療SPA、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

(六)未附設按摩服務及設備。但屬運動訓練之需要時，限設置按摩床一張，僅得以防焰式拉簾或布幕區隔，且未置於包廂內。

(七)未有明火設備及餐飲供應。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署國會組、運動設施組

署長 張少熙